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無法於定期會議中議決之事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行政部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5%之金額，以股東權益2.5%計算之。獨立董事對於本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簽到簿為董事會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一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舉手表決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

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九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之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會議紀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記錄簽名或用印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本辦法於110年05月10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09月01日。
 - 第二次修訂於112年02月02日。
 - 第三次修訂於112年10月31日。
 - 第四次修訂於113年02月22日。